

**第五屆觀塘區議會**  
**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**  
**2018/19 年度互助委員會／業主立案法團／業主委員會撥款申請**  
**審核工作小組會議**  
**會議摘要**

**日期**：2018年5月10日（星期四）

**時間**：下午3時正

**地點**：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-07室  
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

**出席者**：

簡銘東議員（主席）	潘任惠珍議員,MH
鄭景陽議員	蘇麗珍議員,MH,JP
黎樹濠議員,BBS,MH,JP	譚肇卓議員

**缺席者**：

陳耀雄議員	呂東孩議員
張琪騰議員	黃子健議員

**列席者**：

李賢斌先生	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
林建華博士，BBS, MH	藍田分區委員會主席

**秘書**：

李蕙雯女士	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3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**會議紀要**

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，並表示秘書處較早前收到陳耀雄委員、張琪騰委員、呂東孩委員及黃子健委員的缺席通知，請各位備悉。

2. 主席表示，本年度的互助委員會、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將由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審核工作小組負責審核。

在審核申請時，相關的分區委員會主席及當區區議員已獲邀請列席是次會議。

3. 主席提醒在席委員須按《區議會常規》第 48 條所載的規定申報利益，並在審核開始前交回利益申報表格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本會議摘要內。如任何委員未能遵守常規所載有關申報利益的規定，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，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案。

4. 委員就本年度的申請所作的申報利益如下：

團體名稱	申報委員	擔任職位	利益申報級別
曉麗苑業主立案法團	蘇麗珍	主席	第二級
德福花園業主委員會	潘任惠珍	主席	第三級

5. 主席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文件第 15/2017 號中處理利益申報的三級制安排，作出以下裁決：

5.1 以下委員需於討論相關申請時保持緘默，並不可以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：

曉麗苑業主立案法團

蘇麗珍

5.2 以下委員需於討論相關申請時避席：

德福花園業主委員會

潘任惠珍

6. 委員一致通過不批款予下列機構，詳情如下：

編號	組織名稱	活動名稱	原因
B&K_340	溢財中心業主立案法團	業主立案法團茶聚	因活動性質為純飲食活動，與申請文件附件二《互助委員會/業主立案法團/業主委員會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資源運用建議》內指出不鼓勵純飲食活動的指引不相符

7. 是次審核會議共批出 195 項申請，撥款總額為 1,439,101 元。審核結果將會送交文化、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第十六次會議通過（文件 27/2018 號），才能正式生效。

8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。

**觀塘區議會秘書處**

**2018 年 5 月**